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报告 摘要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9-005

（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恒基达鑫”）向境外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或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恒基达鑫”）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代表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除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外，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一）香港恒基达鑫
1. 公司名称: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2. 注册时间: 2010年12月20日
3.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修克道194-200号东新商业中心5楼502室
4. 注册资本: 2,793.125万港币
5. 主营业务: 码头仓储物流建设与经营, 供应链金融服务; 及项目投资与控股

6.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041.43	26,740.03
净利润	14,103.69	20,402.20
净资产	17,327.86	6,138.23

（二）武汉恒基达鑫
1. 公司名称: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2. 注册时间: 2009年 12月 24 日
3. 注册地址: 武汉化学工业区化工五路一号
4.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5. 主营业务: 石油化工产品的码头、仓储（含公共保税仓库）的建设与经营; 石油化工产品（不含成品油）的销售; 货物运输代理; 物流信息咨询; 物流服务;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 易燃气体2.1、非易燃无毒气体2.2、有毒气体2.3; 易燃液体; 低闪点易燃液体3.1、中闪点易燃液体3.2、高闪点易燃液体3.3;（具体经营范围按照许可证范围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26,316.27	26,506.07
净利润(万元)	21,527.39	20,138.21
净资产(万元)	3,709.94	5,392.36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 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或等值其他币种）的融资性担保，境外银行先行授信函给予香港恒基达鑫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担保期限为12个月。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或等值其他币种）的境外信用证，并立以香港恒基达鑫为主体的信用证用于正常经营支付，担保期限为12个月。

2. 公司为武汉恒基达鑫向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2个月。

以上担保的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为准，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的对价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贷款主要为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及发展主业所需，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实际担保余额（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为人民币56,000万元，占2018年末公司经营审计净资产的43.83%。上述担保事项完成相关手续后，公司对对外担保总额度（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为人民币52,000万元，占2018年末公司经营审计净资产的41.44%。

（2）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9-009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具体如下：

2. 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开发的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 变更对及衔接
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内容包括：1. 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 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 推进会计计量变更加强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除上述变动外，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也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四、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9-004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议政策变更概述
1. 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具体如下：

2. 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开发的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 变更对及衔接
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内容包括：1. 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 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 推进会计计量变更加强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除上述变动外，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也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四、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9-004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于2019年3月20日14:00分在南海大酒店玻璃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青运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请参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关部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报告内容详见2019年3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内容详见2019年3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5,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为16,2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自动滚存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为：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5,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为16,2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自动滚存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5,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为16,2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自动滚存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为：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5,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为16,2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自动滚存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5,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为16,2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自动滚存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为：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5,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为16,2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自动滚存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5,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为16,2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自动滚存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为：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5,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为16,2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自动滚存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5,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为16,2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自动滚存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为：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5,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为16,2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自动滚存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5,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为16,2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自动滚存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为：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5,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为16,2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自动滚存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5,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为16,2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自动滚存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为：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5,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为16,2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自动滚存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5,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为16,2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自动滚存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为：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5,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为16,2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自动滚存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5,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为16,2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自动滚存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为：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5,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为16,2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自动滚存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5,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为16,2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自动滚存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为：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5,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为16,2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自动滚存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5,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为16,2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自动滚存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为：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5,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为16,2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自动滚存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5,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为16,2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自动滚存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为：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5,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为16,2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自动滚存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5,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为16,2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自动滚存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为：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5,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为16,2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自动滚存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